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確認、批准、授權及追認訂立出售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實施；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及如有需要加蓋本公司法團印章）任何有關文件、契據及協議，並辦理其可能絕對酌情認為關乎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事宜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實施所涉及、附帶或有關之任何有關行動或事項。」

承董事會命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周思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隨函附奉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若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列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3. 委任代表之文書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委任代表之文書須加蓋其法團印章或經由高級人員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6.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其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確保有權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東先生（主席）、侯子波先生、周思先生、李福成先生、李永成先生、鄂萌先生、姜新浩先生及譚振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林海涵先生、傅廷美先生、施子清先生、史捍民先生及楊孫西博士。